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关联委员胡正鸣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委会成员签字:

姜 军: 

胡正鸣: _____

徐洪亮: 